

最新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新规定 解释(优质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新规定解释篇一

）“我填报告表时就凭个人记忆来填报，未与家属进行沟通和核实，就因少报了一项被县纪委和组织部约谈，并要求限期整改。以后我要认真严谨地执行每一项制度，绝不能忘了党员身份和纪律约束……”大理州宾川县的一名科级干部在被约谈后无不后悔地说。以来，大理州共对92名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干部进行函询，对107名干部进行批评教育，责成63名干部作出书面检查，取消2人提拔任用资格。

近期，大理州宾川县在对乡科级干部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对未如实报告及漏报配偶、共同生活子女投资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房产情况、持有股票、基金等情况的40名报告人进行了约谈和批评教育，作出了限期补报及责令其书面说明情况的处理。这是大理州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延伸覆盖到最基层，把科级干部纳入核查，进一步从严管理党员干部的一项新举措。

大理州在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中，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作为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干部的有力抓手，从起，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覆盖到科级干部，按“凡提必核”的原则开展抽查核实，对不如实报告的从严处理。

“对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进行抽查核实，是精准掌握领导干部个人情况、提高惩治腐败效率的一个重要手段，能有效杜绝少数党员干部报告事项的随意心理和虚假内容，彻底打消少数党员干部认为组织‘管不过来’、‘无暇管’的侥幸心理，真正让制度立起来、严起来。”大理州纪委分管领导在谈到抽查核实情况时说。

大理州在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核实工作中，对抽查对象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逐一核实，严把报告事项的信息监督关、真伪甄别关、数据准确关，同时建立电话、信访、网络和短信“四位一体”的快速查核举报受理平台，严肃处理漏报、瞒报、假报的当事人。针对抽查核查中发现的少数单位和领导干部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重视不够、把关不严，信息不完整、报告不及时、填报不规范以及漏报、瞒报等问题，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组织一次专题学习，严格审核把关，严肃报告纪律，严格工作制度，并限期整改。

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新规定解释篇二

县委、县政府：

，我局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认真落实《重庆市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实施办法》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情报告制度》，以制度建设为核心，以廉洁从政为重点，将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内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了制度落实，监督到位。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我局4名领导干部在参加人事局家属楼集资建房时，结合住房清理，进行了事前申报审批，没有领导成员参与本人及

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没有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没有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没有出现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没有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等情况。

二、主要做法

一是抓学习,确保思想认识到位.认真系统的学习了有关规定、制度和办法,通过学习,统一了全体领导成员的思想,提高了认识。我们感到,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规定》,是从制度上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对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作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教育学习,全体领导成员遵守规定的自觉性得到明显加强;二是抓规范,确保落实措施到位。为了维护《规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我们把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同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相结合,同[找文章,到本网网]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相结合,同各项考核相结合,特别在人事考试、职称评定、人员招聘、招公等热点、敏感工作中,班子成员之间能够相互提醒,互相诫勉,无论是主要领导还是分管领导,都能自觉向党组汇报,自觉接受全体干部职工的.监督;三是抓职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充分发挥纪检组织的职能作用,加强了对领导成员家庭状况、八小时外生活情况的了解,强化了纪检小组的教育职能、监督职能,采取民主生活会个人报,民主测评群众讲的办法,杜绝了漏报、不报等现象的发生。

三、下步打算

,我局将按县纪委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大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规定》的执行力度,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执行《规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始终不遗余力地把执行《规定》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廉政建设的高标准,促进人事工作的高质量。

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新规定解释篇三

一、房产管理系统干部凡有下列重大事项应予报告：

- 1、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 2、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
- 3、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国境)定居的情况，
- 4、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 5、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 6、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
- 7、个人购置的通讯工具以及超过三千元以上的家电、家具、微机等大件物品的情况。
- 8、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可以报告。

二、局党组负责受理副科级干部的报告。一般干部的报告由局纪检组负责受理。

三、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党组或纪检组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四、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保密。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

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五、房产管理系统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其所在单位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并责令作出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六、局党组将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房产管理系统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内容。

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新规定解释篇四

关于印发□xx区20xx年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属各单位：2月8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简称“两项法规”），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明确了新规定、做出了新部署、提出了新要求。随后，中央组织部开办了专题培训班，市委组织部召开了培训部署会，按照“两项法规”对领导干部开展20xx年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明确了相关政策解释。根据中央、市委的要求部署，区委制定了□xx区20xx年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认真开展工作，并严格落实以下工作要求。

1. 全面提高认识。

“两项法规”是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学习贯彻“两项法规”、按照要求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体现党员干部对党忠诚老实，事关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建设，事关党员干部的政治生命。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班子要拿出专门时间学习研读，确保思想到位、认识到位、理解到位、落实到位。

2. 严格落实责任。

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紧密结合我区“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年”的要求，认真抓好“两项法规”学习贯彻和20xx年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工作。各单位领导班子对学习贯彻“两项法规”承担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本单位填报工作；班子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带头示范、走在前面，并督促指导干部如实填报；全体填报干部对本人填报承担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必须按照实际情况如实认真填报；组织人事部门承担组织协调监督责任，要严格执行纪律规定，确保按照“两项法规”规范履行职责。

3. 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市委、区委部署，依据“两项法规”组织开展本单位填报工作，做到周密部署、严密组织、扎实推进，准确把握法规条文，确保填报范围内的干部全部进行填报，不得发生遗漏。在正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也要严格执行“两项法规”，组织开展填报个人有关事项。

4. 严谨细致填报。

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两项法规”学习成效，确保每名填报的干部都能够准确把握填报规范，认真细致填报。有关工作人员要做好政策解读，对政策把握不准的，及时与区委组织部沟通，明确规范标准，保证填报质量。

中共xx市xx区委组织部

20xx年3月17日

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新规定解释篇五

1、领导干部需营建、买卖、出租私房、装修房和参加集资建房，要事先提出申请，报告县纪委，按规定审批。

- 2、领导干部本人及家属、子女户口变更（除随军、招生、婚嫁等“农转非”和农村户口迁往异地外），应向县纪委、县委组织部申报。
- 3、因家庭特殊困难，确需借公款元以上且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的，应向县纪委申报。
- 4、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个人及其直系亲属涉及重大民事纠纷的，应向县纪委报告。
- 5、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外活动的情况，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应向县委组织部报告。
- 6、经县计生委批准生育二胎的，应向县纪委、县委组织部报告。
- 7、因工作需要各类经济实体兼职的，应向县委组织部申报批准（但不得兼职兼薪）。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的情况，要向县纪委、县委组织部报告。
- 8、每半年填报一次《党政机关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表》及《县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收入申报表》。
- 9、本人参与操办的家庭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要向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及时报告。
- 10、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可报告。

中共xx县委

20xx年四月十四日